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

北院教函〔2026〕3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重点 准备工作的提示

为确保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将师生及相关教学单位需重点关注的准备工作提示如下，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一、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

（一）核查教务系统数据

请各教学单位再次核查教学任务、课表、教学班学生名单等教务系统数据，确保教学任务、课表科学合理，保障教学稳定运行。

（二）准备教学材料与设施设备

统筹做好教学材料准备与检查，严格规范任课教师的教学设计、教案撰写等课堂教学准备环节，做好实验设备调试与实验材料准备工作，全面检查教学设施设备，强化安全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三）严肃教学纪律

重申课堂教学规范与要求，重点关注开学第一课，对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工作提醒。加强学生教育，强调课堂学习

要求与纪律，增强学生学业指导。

二、混合式教学、PBL 教学课程备案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关于报送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拟开展混合式教学、PBL 教学课程的通知》要求，组织好遴选工作，并于 3 月 1 日前将本学期拟开展混合式教学、PBL 教学的课程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在校生学籍电子注册、成绩录入

（一）学籍信息核对

开学后（2 月 28 日、3 月 1 日），各教学单位领取《2025-2026 学年注册学籍信息核对表》，安排辅导员核实班级人数等学生信息，如有异常，及时标注、更正，并反馈至学籍管理科。

（二）报到注册

截止 3 月 28 日，辅导员根据所带班级学生报到和学费缴纳情况，在正方教务系统内为学生进行报到注册。具体操作办法开学后下发。

（三）成绩补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申请延迟录入的课程，将于 2 月 28 日-3 月 5 日开放录入。为保障转专业、毕业审核等工作顺利进行，请提醒相关任课老师按时、准确完成成绩录入并提交。

四、微专业招生报名

按照《关于开展首批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详见教务处官网）要求，将于开学后一周内开展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请有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及时联系负责老师进行报名。

微专业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谋划招生报名事宜，鼓励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微专业宣讲介绍活动，帮助学生充分了解微专业相关信息。开学后尽快完成招生工作，并于3月16日前将招生情况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五、补（缓）考工作

各教学单位组织好开学补（缓）考安排及监考工作。课程补（缓）考工作由开课教学单位在开学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请关注补（缓）考通知。

六、毕业生公选课补选

为落实学生中心理念，本学期初将为毕业年级学生开放一次公选课补选，补选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公选课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准毕业生重点关注。同时，请相关教学单位做好学生公选课修读情况梳理，做好学生选课指导，督促学生按要求选课，并按要求完成课程修读。

七、重修报名与缴费

学校将于第3周开始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重修报名，请教学单位及时通知已办理本学期课程重修手续的学生关注相关通知，按要求完成系统重修报名。同时，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关于微专业和重修收费的通知》（校字〔2025〕71号）相关规定，自2025级学生起，将按学分收取重修费用，请2025级办理重修的学生按要求缴费。

八、教材发放

教材发放时间为3月1日，要求以班为单位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由班级购书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取手续。核对无误后，两周后购书员登陆畅想谷教材管理平台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缴费。具体领取地点详

见《2026年春季教材发放通知》。

九、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2026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将于3月7日举行，请各教学单位做好监考教师选派准备工作，并提醒考生及时关注考试信息，确保顺利应考。

十、电子班牌系统试运行

教室电子班牌系统自本学期起将正式启用，将实时显示授课教师、班级、课程表等信息，请全体师生及时关注，准时规范开展教学活动，杜绝随意调停课。

